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252166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2025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30000A115520250900-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分團B-1-13-6人權X SEL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牡丹國民中學115年10月20日屏牡中教字第11500003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11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 08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陸興高級中學。(900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50號)

線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屏東縣各國中、小學教師參加，名額約80人。

(二)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員及工作人員每場次10 人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參加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同意全程參加之教師6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https://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研習連絡電話：牡丹國民中學林青樺老師(08-8831014#12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15:21:36

裝 訂 線

人權教育分團子計畫6

屏東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B-1-13 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B-1-13-6 人權 X SEL 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屏東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（三）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教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(一)現況分析

為回應教育現場學生情緒素養、人際互動及尊重差異等需求，近年人權教育與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之連結日益受到重視。透過專家學者及中央輔導團教師之講授、分享、研習及實作，可增進教師對人權教育核心概念、轉型正義、尊重多元及情緒覺察等議題之理解，並進一步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教學資源，落實於課堂教學。

(二)需求評估

1.教師於推動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時，除需具備人權議題之基本知能外，亦需強化學生情緒覺察、自我管理、同理關懷、人際互動及負責任決定等 SEL 教學知能，以提升課堂經營與素養導向教學之成效。

2.為協助教師有效將人權教育與 SEL 整合運用於教學現場，亟需透過定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，結合課程探究、教材研發、案例分享及實作設計，建構可供全縣教師參考運用之教學模組與支持系統，以深化教學實踐與推廣效益。

三、目的

（一）深化教師對人權教育與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核心理念之理解，探究人權議題與學生生活經驗、情緒發展及人際互動之關聯，提升教師議題分析與教學轉化能力。

（二）研發「人權 X SEL」主題之有效教學設計，結合素養導向教學、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策略，提供教學現場教師實際運用，強化學生尊重、同理、溝通與行動實踐能力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國教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

（四）協辦單位: 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、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牡丹國民中學

五、辦理日期/時間及地點

日期： 115/11/20(五) 地點:屏東市陸興高中			
時　間 (歷時 h/min)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8:30～09:00	報到與開場	輔導團隊	
09:00～10:30 (90mins)	校園中的愛與權利：以SEL建構親師生共好的「心維度」一	吳信德主任 國教署兒童權利公約講師 國教署SEL「Best Me」講師	外聘講師3時 助理講師3時
10:30～12:00 (90mins)	校園中的愛與權利：以SEL建構親師生共好的「心維度」二	吳信德主任 國教署兒童權利公約講師 國教署SEL「Best Me」講師	
12:00～13:20	午餐時間	輔導團隊	
13:20～14:50 (90mins)	看見行為背後的渴望：薩提爾冰山模式與非暴力溝通	吳信德主任 國教署兒童權利公約講師 國教署SEL「Best Me」講師	外聘講師3時 助理講師3時
14:50～16:20 (90mins)	從覺察到共好：SEL 融入班級經營與活動實作	吳信德主任 國教署兒童權利公約講師 國教署SEL「Best Me」講師	
16:20～16:30 (10mins)	綜合座談		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參加對象：1.屏東縣各國中、小學教師參加，名額約 80 人。

2.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員及工作人員每場次 10 人

七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本計畫的實施成效，運用 Guskey(2000) 的教師專業成長的成效評估方式，設計參與者反應層面問卷，蒐集參與成員的意見作為後續辦理參考

預期成效	實施方式	實施期程	評估工具
團員能進行專業對話，分享與對談，輔導員與教師互相勵，促進專業成長。	問卷調查 蒐集團員的意見	研習當日課程結束後進行	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

八、預期成效

（一）學員能清楚本縣年度教育發展重點。透過會議能夠強化組織運作成效，發揮人權教育種子的專業能力。

(二)團員能夠透過解析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概念， 掌握新課綱的關鍵主軸，有效檢視並改進教學策略 。

(三)團員能夠透過專業對話與反思凝聚共識，強化組織支援體系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